

附件三：退費申請書

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
9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 
退費申請書

一、本人\_\_\_\_\_報名 9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 初 級 中級暨中高級 考試，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費用，敬請核辦。

二、申請退費原因：

- 表件不齊或書寫資料不清，致無法確認而遭退件。
- 逾期寄件。
- 溢繳費用，溢繳\_\_\_\_\_元(重複繳費者，須檢具繳費收據正本)。
- 已繳費但未寄報名表件(須檢具繳費收據正本)。

三、以郵政匯票退費，寄送地址：\_\_\_\_\_

此 致

9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

申請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(手機)：

申請日期：98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請將本申請書於 98 年 8 月 14 日(週五)前，以郵戳為憑，郵寄至「9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」，地址：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(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力資源教育處)辦理退費，逾期概不受理。